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审计业务的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中汇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昝丽涛,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海锋,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处罚事由	处理处罚结果
1	昝丽涛	2024年1月2日	自律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	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昝丽涛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聚赛龙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	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	江海锋	2023年5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恰当评价新承接业务风险、不恰当调整重要性水平等问题	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0	100.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00	30.00	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四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审计业务的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中汇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要求中汇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开展审计工作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严谨、认真、公正地履行好审计机构职责,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审计委员会将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监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江勇先生、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将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4年12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即将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中汇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团队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内容。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近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到76.13%,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 2024年12月11日当日平阳心悦、平阳鸣牛、平阳诚悦三家合伙企业共计卖出200,000股,合计金额6,310,821.00元。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表现已偏离同行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536.71、市净率为11.47,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7.99,市净率为3.5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减持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已签字同意授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未来三个月内计划出售不超过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的股票,2024年12月11日当日三家合伙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本日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	卖出金额(元)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00.00	31.60	3,489,131.00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00.00	31.38	1,540,586.00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31.63	1,281,104.00
合计	200,000.00		6,310,821.00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11日连续12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达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并且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近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到76.13%,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公司估值高于同行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公司市盈率(TTM)为536.71、市净率为11.47,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7.99,市净率为3.53,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8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CHENG BAOHONG(以下称"程宝洪")先生、LIU LIUSHENG(以下称"刘柳胜")先生、彭适辰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莞平女士、李艳和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莞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程宝洪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莞平(主任委员)、李艳和、陈玲玲
提名委员会	李艳和(主任委员)、程宝洪、杨莞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莞平(主任委员)、程宝洪、陈玲玲
战略委员会	程宝洪(主任委员)、刘柳胜、李艳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莞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邝宁华先生、郑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元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朱元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宝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柳胜先生、郭越勇先生、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于龙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宝洪先生、刘柳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丹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662918

电子邮箱:IR@maxic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0层01室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郭越勇先生简历:郭越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与固态电子学专业。郭越勇先生于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越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钟明先生简历:钟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钟明先生于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担任亚德诺半导体有限公司FAE技术支持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担任凌力尔特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雁女士简历:刘雁,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经济学专业。刘雁女士于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Helen Dion投资公司证券分析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雁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宝洪先生的侄子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刘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于龙珍女士简历:于龙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石油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于龙珍女士于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北京自动化系统工程研究设计院预算与运营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北京北矿锌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于龙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阳博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张丹先生简历:张丹,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就读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同时拥有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与法学双学士学位。张丹先生于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互帮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兼总裁办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员工持股平台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CHENG BAOHONG(以下称"程宝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程宝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意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莞平(主任委员)、李艳和、陈玲玲
提名委员会	李艳和(主任委员)、程宝洪、杨莞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莞平(主任委员)、程宝洪、陈玲玲
战略委员会	程宝洪(主任委员)、LIU LIUSHENG(以下称"刘柳胜")、李艳和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宝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柳胜先生、郭越勇先生、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龙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8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朱元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十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350,9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350,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060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3,868,71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长CHENG BAOHONG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15,295	99.9137	34,259	0.0828	1,4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302,242	99.8821	47,312	0.1144	1,400	0.00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4,886	77.4707	是
3.02	关于选举LIU LI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6,485	77.4745	是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62,529	77.5375	是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3,883	77.4683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4,117	77.5172	是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6,885	77.4755	是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35,083	77.4712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34,884	77.4707	是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50,507	77.50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363,425	99.2403	47,312	0.7378	1,400	0.0219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6,798	86.8165				
3.02	关于选举LIU LI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8,397	86.8415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94,441	87.2476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5,795	86.8009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86,029	87.1164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8,797	86.8477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66,995	86.8196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66,796	86.8165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82,419	87.06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梦律师、于玥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9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管理人通知,因红星控股的重整申请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红星控股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对红星控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解除对红星控股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

● 红星控股目前直接持有公司980,32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本次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548,574,15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23,95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549,058,379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62%。

一、红星控股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红星控股管理人通知,红星控股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向所有前期涉及对红星控股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冻结的法院发出《告知函》,要求相关法院解除对红星控股名下财产的全部保全措施。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及剩余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星控股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标记股份	27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
解除轮候冻结/标记时间	2024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980,325,353股
持股比例	22.51%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548,574,159股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6%
剩余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0%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980,325,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548,574,15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23,955,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上述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解除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549,058,379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62%。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已于2024年6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并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

红星控股重整申请被受理及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红星控股重整相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整申请被受理的进展及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